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 教育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强化全省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研究阐释工作，加强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知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研究阐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数量

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各地市中小学以地市教育局为单位推荐申报（下称“申报单位”）。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限报5项，公办高校限报8项，民办高校限报6项，省属中小学限报1项。

(二) 申报人条件

本次课题申报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德育工作者。申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党建、思想政治、德育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际经验。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申报人须实际牵头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组成员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

2. 每个申报人限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不得重复参与本课题申报。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两项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3. 经过查实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本课题。

4. 申报人要聚焦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主线和基本要求，在选题指引（见附件1）范围内自拟题目开展研究。研究时间为半年（截至2021年11月）。申报人须能在11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课题

研究任务，提交结项材料，逾期予以自动取消。

三、课题立项及管理

(一) 评审及立项管理。课题评审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省教育规划办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省教育规划办统筹管理立项课题，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申报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开展研究。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在课题申报前、研究过程中加强与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交流，确保专题研究高质量开展。

(二) 成果验收。申报单位须于课题截止前提交验收申请，研究成果可为高质量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并报省教育规划办。省教育规划办对验收合格的课题统一印发结题证书。相关研究成果将汇编成册。

四、经费保障

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立项，所需经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筹安排保障。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申报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课题申报审核，切实担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究的政治责任。要加强课题申报指导和课题过程管理。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撤销立项，取消个人三年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格。

(二)各申报单位于5月31日前将《广东省2021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以及课题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见附件3)统一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表和申报书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jdsbxj@gdedu.gov.cn。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政务中心2楼207室。

联系人:徐家伟、张勇;联系电话:020-37629677。

- 附件: 1.广东省2021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选题指引
2.广东省2021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3.广东省2021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申报书

广东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办公室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 选题指引

1. 习近平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百年党史视阈下马克思主义在广东的传播历程研究
3.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与中国道路研究
4. 广东党史在百年党史中的历史地位研究
5. 广东红色文化基因的传承研究
6. 新时代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方法研究
7. 提升学校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研究
8. 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研究
9. 用好用活广东党史资源推进师生党员教育实效研究
10. 以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立德树人研究
11. 新媒体时代“党史育人”实践探索
12. 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思政课的理论与路径研究
13. 流动党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
14. 以党史学习教育提高师生党员党性修养研究
15. 百年党史对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的路径研究

附件 2

广东省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
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序号	课题名称	所属选题	课题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职称	职务	拟支持经费

附件 3

广东省 2021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 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所属选题: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手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一、基本信息

课题信息	项目名称								
	所在学校(单位)								
	计划完成日期		申请金额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研究专长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二、课题论证

- 1.研究意义：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现状、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等；
- 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总体框架、基本内容、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 3.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
- 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观点、研究方法、内容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5.研究基础：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从事的主要工作；近三年来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已发表哪些相关成果、论文等；
- 6.保障条件：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三、预期成果

研究报告（篇）	
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工作方案（篇）	
其他	

四、经费安排

预算科目	支持经费（万元）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图书资料费		
调研差旅费		
设备费		
文具购置费		
会议费		
咨询费		
印刷费		
其他		
合计		
经费来源说明		

五、审批意见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符合各项申报条件。本表各项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涉密，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并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地市教育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